附件6

符合指标生报名条件考生名单公示

（格式）

2021年报名指标生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招生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参加本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3.综合表现评定等级为B以上（含B）；

4.须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外市转入我市的学生须从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名资格）。

我校已将本校考生就读及学籍情况录入中考中招报名系统，各位考生可凭自己的考生号和密码上网查询。现将申报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4月6日至4月10日。如有异议，请于4月16日前到学校 处提出书面意见（联系人：×老师，电话：××××××××）。欢迎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在报名初中学校就读具有该校学籍考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 1 | ××× | × | 初三（×）班 |
| 2 | ××× | × | 初三（×）班 |
| 3 | ××× | × | 初三（×）班 |
| 4 | ××× | × | 初三（×）班 |
| 5 | ××× | × | 初三（×）班 |
| 6 | ××× | × | 初三（×）班 |
| …… | …… | …… | …… |

××中学

2021年×月×日